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一）2013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金灌债”）

1、债券名称：2013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金灌债

3、债券代码：124148（上交所）；1380040（银行间）

4、债券发行日：2013 年 1 月 28 日

5、债券到期日：2019 年 1 月 27 日

6、债券余额：5 亿元

7、债券利率：6.40%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5%，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5%，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期债券已付息四次，偿还 5 亿元债券本金。

（二）2014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金灌债”）

1、债券名称：2014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金灌债

3、债券代码：124629（上交所）；1480173（银行间）

4、债券发行日：2014 年 4 月 8 日

5、债券到期日：2021 年 4 月 8 日

6、债券余额：8 亿元

7、债券利率：7.90%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期债券已付息三次，偿还 2 亿元债券本金。

第二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金审[2016]第 1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苏亚金审[2017]第 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分别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议差错更正。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180,125.29	1,739,673.44	2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8,263.59	1,155,434.62	19.29%
营业收入	93,413.00	67,814.25	3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70.38	13,085.86	135.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0,786.34	17,941.62	1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8.49	30,064.33	29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4.21	-16,361.43	-1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9.98	-27,768.23	266.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73.40	9,289.14	1329.34%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6.29	10.07	-37.54%
速动比率	2.48	3.37	-26.41%

资产负债率	36.41%	33.58%	8.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25%	0.06	87.50%
利息保障倍数	63.58	44.16	43.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36	54.43	84.3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涉及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含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超过 2015 年末净资

产的 20%。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未发生不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情况。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